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第二次分红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指数(QDII)	
基金主代码	0003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2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标普高收益红利贵族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26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59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71,951.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390.3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3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14 年度第二次分红	

注：1、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美元/港币基金份额的每份额分配金额为人民币份额的每份额分配数额按照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美元/港币估值汇率折算后的美元/港币金额，计算结果以美元/港币为单位；

2、本基金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2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 年 7 月 9 日
除息日	2014 年 7 月 8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p>1)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转投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日为：2014 年 7 月 8 日；</p> <p>2) 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14 年 7 月 11 日。</p> <p>3) 人民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人民币，美元/港币基金份额现金分红为美元/港币。不同币种份额红利再投资适用的净值为该币种份额的净值。</p>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p>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对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p>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p>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p> <p>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p>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 收益发放办法

- 1)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 2) 选择红利再投资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4 年 7 月 11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 3) 权益登记日之前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3.2 提示

- 1) 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 2) 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 2014 年 7 月 8 日 15:00 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3 咨询办法

- 1)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www.cmfchina.com。
- 3)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2014年7月3日